上海市人民政府

关于对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部分地方税费的通知

文号：沪府规〔2019〕10号

发文单位：上海市人民政府

发文日期：2019-02-19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　　根据《[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](http://shanghai.chinatax.gov.cn/zcfw/zcfgk/qysds/201901/t443799.html)》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决定，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对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%征收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　　上海市人民政府

　　2019年2月19日